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4）第 008-45 号
2023 年 08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伟霞、张毓菲（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公告包含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00，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霍永哲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8 月 22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



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9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4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9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②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③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中，参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1个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股东代表与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陈辉

陈辉

见证律师(签字):

刘伟霞

刘伟霞

张毓菲

张毓菲

2024 年 08 月 22 日